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高一轉學生錄取名單

一、錄取名單

(一)商業經營科(錄取 3 名)

正取一：A018 蔡〇恩、正取二：A016 鄭〇瑞、正取三：A014 劉〇妤

(二)國際貿易科(錄取 5 名)

正取一：A007 張〇智、正取二：A005 林〇琪、正取三：A001 黃〇翔、

正取四：A008 許〇云、正取五：A010 郭〇妤

(三)會計事務科(錄取 1 名)

正取一：從缺

(四)廣告設計科(錄取 1 名)

正取一：B002 蔡〇弦

二、報到

(一)由本人親自辦理，辦理時請攜帶以下文件：

1. 轉學證明書正本(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考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3. 大頭照照片光碟或電子檔
4. 健康紀錄卡(請向原就讀學校健康中心拿取)。

(二)時間及地點：115 年 01 月 28 日(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或資料未備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轉學生報到後，得於 115 年 01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錄取報到資格。

(四)報到日請轉學生至員生福利社套量購買學校制服、運動服，整套費用約 3,000 元。

三、注意事項

(一)轉學生轉入之班級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申請學分抵免，不及格或未修習科目學分均適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報考轉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

(五)轉學生若尚未修習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補修課程(上課時段平日晚上或暑期開課)。

